

广安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进一步推动登记注册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安市行政区域内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以军队、武警部队房屋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不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及规章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登记机关，是指广安市各级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职能部门（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是指在广安市行政区域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 个体工商户；
- (五)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指经营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场所，是指经营主体实际从事生产、销售、仓储、服务等经营活动所在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在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逐一进行登记。

第七条 登记机关对住所（经营场所）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经营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房屋使用安全、消防安全等义务。

第二章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九条 申请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当向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材料。

第十条 使用自有房屋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租赁他人房屋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和租赁合同；无偿使用他人房屋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和无偿使用承诺书。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可以免于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

（一）经营主体已取得前置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提交载明住所（经营场所）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二）住所（经营场所）属于租赁旅馆、宾馆内场所的，提交旅馆、宾馆营业执照；

（三）住所（经营场所）属于租赁商品交易市场（商场）内场所的，提交市场（商场）经营管理方营业执照；

（四）登记机关能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住所（经营场所）客观存在的。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无法提供第十条、第十一条所需材料的，按照下列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一）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的，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安置房拆迁、补偿协议）和房屋竣工验收材料；

（二）租用（借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场所的，提交上述单位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材料；

无法提供前款材料的，可以由所在地开发区（园）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核查，形成的核查结果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的相关材料，供申请人办理登记。

第十三条 允许“一照多址”，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企业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且经营项目不涉及前置审批的，可直接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无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住所后加注“（一照多址）”字样；不在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申请登记一个或者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除外。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应当将所有实体经营场所全部记载在营业执照上。

第十四条 允许“一址多照”，多个经营主体可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发区（园）管委会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的非居住用房的集中登记地、经房屋产权人或其授权的经营管理方同意提供的同一地址，作为住所或者实体经营场所办理登记。法律、法规及规章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有禁

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允许集群登记，多个企业可以以一家托管机构的地址作为其住所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形成集群集聚发展的登记注册模式。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为多个企业提供托管服务的机构。登记机关在托管机构营业执照住所后加注“（托管机构）”字样。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为托管机构：

（一）住所设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区（园）管委会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的各类创业园、产业园、创客空间、孵化园等非居住用房的集中登记地；

（二）机构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含有“商务秘书服务”“孵化器”等字样，经营范围应当含有“创业空间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等相关表述。

第十七条 托管机构住所发生变更，应当在住所变更 30 日内，通知并协助集群企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托管机构终止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并协助集群企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在集群企业全部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后，方可办理托管机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集群企业，是指以托管机构的地址作为住所办理登记注册，并由托管机构为其提供托管服务的企业。集群企业登记应当提交托管协议及托管机构营业执

照复印件作为住所合法使用材料。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住所后加注“（集群登记）”字样。

下列企业不得登记为集群企业：

（一）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确定保留的前、后置审批事项的；

（二）其他不适合登记为集群企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允许将居民住宅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除外。将居民住宅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的，除提交第十条所列相关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署的同意开展经营活动的材料。

第二十条 申请登记的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应当明确详细地址至街道名称及门牌号。街道名称及门牌号与相关材料不一致的，需提交所属辖区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名核准凭证。

第二十一条 违法建筑、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有安全隐患的建筑、纳入政府征收范围的建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其他建筑，不得申请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加强审管衔接，由相关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认定集中登记地的单位，应当按照“谁认定、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规范服务、加强管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经营主体，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异常状态。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